

上海建桥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为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降低校园传染病疫情发生风险，维护师生健康，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与卫生处理工作规范》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医教结合”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本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隔离工作的通知》以及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相关文件精神，积极配合上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区域传染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各部门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确保全校职工和学生的身心健康，特制订如下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师生的身心健康和校园平安稳定为首要任务，充分认识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杜绝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卫生安全责任事故，坚决落实措施。

二、具体措施

1. 新生入学前委托专业体检机构到校开展新生体检，对胸片有问题的同学立即转就近三甲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拍CT复查，有问题者到上海市南华医院或上海市肺科医院做痰涂片培养。确诊的本市学生直接回家治疗，外地学生安排单独房间（每栋宿舍楼

一楼关爱屋)隔离居住并通知家长商定好时间和交通工具后带回家治疗。

2. 当在校学生突发传染病(肠道传染病、呼吸道传染病或者其他系统的传染病),经学校医务室初诊有怀疑者,应立即通知车队送患者到离校最近的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就诊,明确诊断。当医院排除传染病后恢复该学生正常学习,若确诊为传染病则立即启动传染病应急预案。

3. 节假日期间,同学就诊时候若被医院诊断为疑似传染病或确诊传染病的情况,应立即联系学校医务室或辅导员,并告知个人相关信息(如年级、专业、班级、户籍地、居住地、学校宿舍号、联系电话、密切接触者名单、室友名单、辅导员老师姓名、确诊医院名称、疾病名称、确诊日期等),医务室做好疫点的消毒处理及密切接触者的筛查与观察工作。并通知在返校复课之前带齐相关病史资料经上海市二级以上医院传染病科复诊,待医院出示“可以复学”证明后方可回校。

4. 立即安排医务人员对传染病患者所经之处,例如宿舍和上课教室等进行消毒并拍照留底,密切接触者分别隔离观察并进行传染病检查(水痘密接者连续21天每天晨检)和流行病调查。

5. 学校发生传染病突发事件后马上由医务室上报学校办公室,并且立即联系浦东新区芦潮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来校进行传染病调查和指导工作。严格按照《上海建桥学院医务室传染病应急及报告制度流程》流程操作。

6、医务室立即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处联系安排辅导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患者家长进行告知和精神安慰。并对其他同学进行适当的健康宣教和适当的生活安排，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

7、后勤保障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调拨物资以保障消毒和采取隔离措施所用。医务室保证消毒灵片剂的保存，要注意防水淹、防霉、通风良好状态，每次消毒严格按照疾控要求的浓度进行配比。

8、学校保卫部门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持学校的正常秩序。

9、医务室定期通过网站、新媒体、服务号、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组织班会等多形式进行传染病宣教工作。

10、各部门联系电话：医务室：58139284、校办：58137788、车队：68130023、保卫科：68130024。

联络员：曾榕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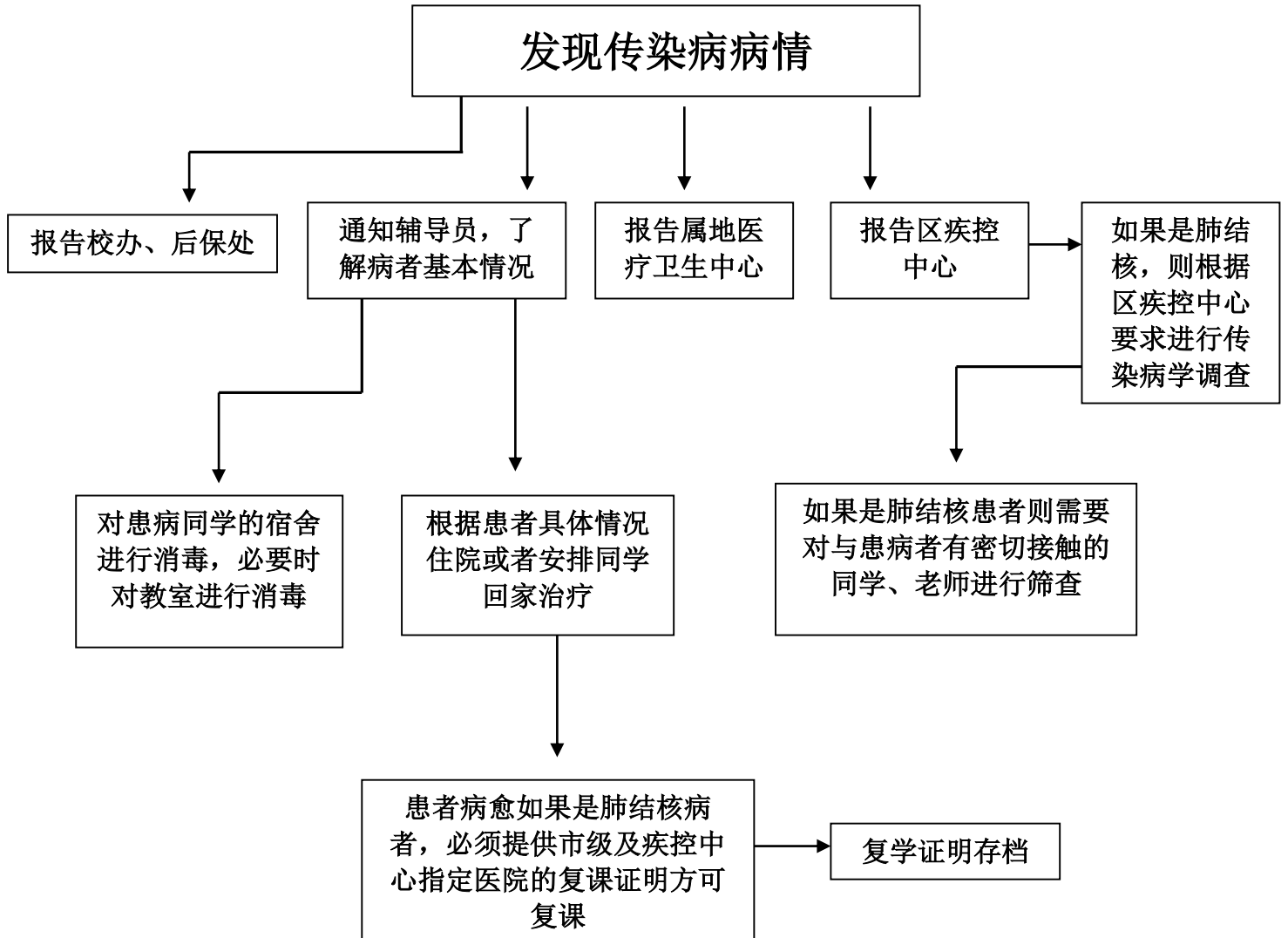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58139284 或 15900857300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111 号上海建桥学院医务室



附件：《上海建桥学院医务室传染病应急及报告制度流程》

上海建桥学院传染病应急及报告制度流程



上海建桥学院传染病防控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朱瑞庭（校长）

副组长：郑祥展（分管校领导）、周健儿（教学副校长）、夏 雨（学生工作副校长）

成 员：王邦永（学校办公室主任）、周宇华（后勤保卫处处长）、陈 伟（学生处处长）、孙福良（教务处处长）、桑 正（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傅佳喆（教育服务公司总经理助理），各二级学院总支书记。

联络员：曾榕玲（校医务室负责人）

说明：特大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的成员名单同上海建桥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名单。